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295號

抗　告　人　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玉麟

兼 上一 人

送達代收人　謝諒獲

抗　告　人　Highberger,Kakita,Spencer & Turner MAF Corp.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K.Hung　（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抗　告　人　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Paul Hsieh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書賓等間聲請再審事件，不服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再字第1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茲限抗告人於送達本裁定正本翌日起三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容正

法　官　邱　琦

法　官　紀文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昱蓁